MAY18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193453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的专长是写实黑灰图像。他最初在俄罗斯的展览上展示其作品，后来以在艺术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O-1B非移民外国人身份进入美国。自O-1B入境以来，申请人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在[已隐去]地区的纹身工作室工作，但他也曾出国参加国际纹身大会。当他在2025年7月提交本申请时，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此后不久，他搬到了[已隐去]。

最初，申请人并未声称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相反，他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五项替代监管标准，概述如下：

- (i)，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判人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申请人还声称，他在著名工作室的客座出场以及一家墨水制造商的企业赞助，根据8 C.F.R. § 204.5(h)(3)(x)和(4)，可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相媲美。

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主张其某些大会奖项也符合8 C.F.R. § 204.5(h)(3)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标准，涉及发表材料、评判、展示和报酬。SCOPS拒绝考虑申请人的“可比证据”主张，因为若干初始标准可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的奖项不符合8 C.F.R. § 204.5(h)(3)(i)规定的较低门槛，SCOPS未直接处理申请人关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主张。

在随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由于SCOPS认可了至少三项初始标准并进入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关于一次性成就和可比证据的主张可以说已无实际意义。本办公室已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了这些主张所依据的证据。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不当利用最终实质审查“ 无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并]对已获认可的标准重新施加新门槛……Kazarian不允许USCIS通过重新权衡已被认定满足监管标准的证据或施加超出条例文本的定性门槛来驳回申请。 ”

但最终实质审查是在法规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更广泛背景下考虑全部证据。“ 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种类型证据这一先前程序问题无关 ”的问题“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初始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构成“ 新证据要求 ”的考虑因素，仍“ 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同上。

申请人记录了其作为参展者和评判人参加多个纹身节和大会的情况。申请人在这些场合担任评判人，尤其是在独家邀请活动中，是一个有利因素。但仅列出其成就对申请人而言是不够的。他还必须提供背景以表明他已达到其领域的最顶端并保持在那里。例如，就其评判工作而言，申请人未提供客观证据表明他始终在与该领域最顶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的水平上担任评判人。

即使申请人在评判其他纹身艺术家的作品时，其自己的作品也在其中若干活动中获奖。SCOPS认可了这些奖项，但认定“ 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这些奖项表明其拥有‘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节庆奖项是其领域的最高荣誉。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尽管本办公室在决定中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件证据，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件证据。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记录未显示这些奖项在大会本身的颁奖典礼之外获得了显著的媒体报道或关注。就相对声誉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经获得、并将继续获得足够数量的会议奖项，从而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申请人在上诉中正确地主张，我们不能孤立地审查每一项证据；我们必须考虑它们所形成的整体模式。但按照同样的逻辑，我们也不能仅仅孤立地看待申请人的职业生涯。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不仅要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或突出地位，还要证明其获得的认可程度与该领域的最顶端相称。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描述自己的证据并声称这些证据证明了所要求的声誉来履行这一举证责任。记录缺乏足够的背景信息来表明其成就是否以及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面向纹身艺术家和爱好者的各类出版物的已发表材料。SCOPS认定这些文章满足8 C.F.R. § 204.5(h)(3)(iii)关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的材料的规定。但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整体新闻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与'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相符。'SCOPS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非常高的呈现标准，即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广泛的文件。'

这些文章总体上对申请人持[已隐去]态度。iNKPPL于2022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称，[已隐去]申请人[已隐去]但大多数文章都集中在2022年上半年的短时间内发表，而非表明在数年间存在持续的媒体报道模式。随申请提交的最近一篇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2025年7月之前近两年。申请人未提供背景基准来表明其在其职业中获得了高水平的报道，与该领域最顶端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相符。

申请人提交了薪资调查数据，以表明其收费显著高于纹身艺术家的平均时薪。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的服务价格高于平均水平，并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但申请人未提供与其领域最顶端人士进行比较的依据。SCOPS还认定，记录中的两年纳税申报表不足以表明与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相称的一贯收入历史。参见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未能证明一贯的高工资收入不反映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单一年份甚至几年的薪资数据不太可能满足这一要求）。申请人与[已隐去]签订了赞助协议，作为该品牌[已隐去]的成员。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品牌的赞助申请副本，旨在表明此类赞助'是一种选择性授予的职业成就'。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已隐去]的此类文件。此外，'选择性授予的成就'并不[已隐去]

必然意味着该领域的最顶端。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额外支持证据来证明其被列入[已隐去]的重要性。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知名纹身艺术家的信件。这些人显然高度评价申请人的技能。同时，在确立自身资历的过程中，其中一些人引用了申请人本人尚未达到的成就水平。例如，其中一些人表示他们在社交媒体上拥有数十万粉丝，这一数字远高于申请人自己所记录的数字。还有一些写信人曾在关于纹身艺术家的电视节目中 prominently 亮相，而申请人本人并未提出此类主张。因此，记录表明，在纹身艺术领域内存在申请人尚未达到的认可和声誉水平。赢得此类艺术家的钦佩是一项令人羡慕的成就，但这并不等同于达到该领域的最顶端。

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纹身艺术家的相当能力已在其领域内引起了一些关注，包括知名艺术家的钦佩。但申请人未提交该法第203(b)(1)(A)条所要求的'广泛文件'，以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HS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Hamal v. DHS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驳回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

3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驳回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驳回。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外国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3 (E.D. La. 2000)。

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